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
二年制 進修學院 課程規劃表 (105學年入學適用)

105.03.0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105.03.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105.03.3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(三年級)				科目名稱	第二學年(四年級)			
		上		下		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通識必修	實用英文	2	2			人文與環境關懷	2	2		
	國文			2	2	社會科學概論			2	2
	小計	2	2	2	2	小計	2	2	2	2
	類別學分小計	8								
通識選修						通識課程	2	2	2	2
	小計	0	0	0	0	小計	2	2	2	2
	類別學分小計	4								
專業必修	會議英文與演練 I-II	1	2	1	2	商業文件翻譯 I-II	2	2	2	2
	英文寫作與翻譯 I-II	2	2	2	2	經貿英語	2	2		
	進階英文選讀 I-II	2	2	2	2	簡報英文			2	2
	網路英文 I-II	2	2	2	2	進階英語能力訓練	2	2		
	實用日文 I-II	2	2	2	2	進階日文 I-II	2	2	2	2
	小計	9	10	9	10	小計	8	8	6	6
	類別學分小計	32								
	必修學分小計	11	12	11	12		10	10	8	8
專業選修	領隊英語	2	2			英語觀光導覽 I-II	2	2	2	2
	導遊英語			2	2	職場英文演練			2	2
	觀光日語 I-II	2	2	2	2	日語觀光導覽 I-II	2	2	2	2
	國際行銷	2	2			企業實務 I-II	2	2	2	2
	企業人力資源管理			2	2	觀光導覽多媒體製作	2	2		
	進階辦公室軟體應用	2	2			觀光導覽影像處理			2	2
	電子商務概論			2	2					
	建議選修學分	8	8	8	8	建議選修學分	6	6	6	6
	類別學分小計	28								
	學期學分小計	19	20	19	20		18	18	16	16
1.通識必修：8學分，通識選修：4學分 2.專業必修：32學分，專業選修28學分(本系選修至少25學分) 3.最低選修學分：32學分(含通識選修4學分；專業選修28學分) 4.畢業學分合計：至少72學分。										